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齐祥路 2066 号 1 区

2024 年 3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3
七、	有关声明.....	35
八、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得普达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电机	指	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为车辆行驶提供驱动力的电气装置, 该装置也可具备将机械能转化成电能的功能
电机控制器	指	控制动力电源与驱动电机之间能量传输的装置, 由控制信号接口电路、驱动电机控制电路和驱动电路组成
驱动电机系统	指	电机、电机控制器及驱动电机系统工作必须的辅助装置组成的系统
后桥	指	车辆底盘结构中支撑车辆正常行驶, 与车辆后轮连接的一种支撑结构。又名驱动桥, 车辆动力传递的后驱动轴组成部分
交流电机	指	将交流电的电能转变为机械能的一种电机
直流电机	指	能将直流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直流电动机）或将机械能转换成直流电能（直流发电机）的旋转电机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得普达
证券代码	83311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主营业务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3,116,800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晓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 2066 号 1 区
联系方式	0533-6287984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

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2、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情况

公司业务立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是一家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专业服务商。

新能源汽车的结构有别于传统的燃油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三大系统成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功能部件。公司主营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交流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同步磁阻电机、开关磁阻电机、电驱桥等，属于新能源汽车的驱动电机领域，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和动力电池制造。公司产品应用于小型电动汽车工业领域及特种电动车辆领域，包括：新能源乘用车、电动工程车、电动高空作业车、电动叉车、电动物流车、无人车、观光车、巡逻车、高尔夫球车等，主要客户为小型电动汽车及特种电动车辆生产企业。目前，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

较强的技术研发与应用能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核心产品得以为客户认可、创造附加价值的根本。公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同时通过业务部门的及时反馈，研发真正适合市场的产品。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在进行产品技术解析后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产品生产、测试及质量检测，向客户交付合格的产品，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实现收入，获得利润和现金流。

3、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共有 36 项知识产权，包括 9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商标权，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 11 项，均为发明专利。公司被淄博市科技局认定为“淄博市短途纯电动乘用车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淄博市经信委评为“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与西安微电机研究所共同成立了“淄博西微——得普达电机研究所”加强产品技术开发；与山东大学共建了“得普达-山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业技术研究院”。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00
拟募集资金（元）	5,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44,691,846.26	147,712,914.09	162,505,344.52
其中：应收账款（元）	47,426,196.72	38,759,653.26	49,784,995.04
预付账款（元）	7,808,443.59	11,892,696.56	2,286,775.07
存货（元）	40,766,243.26	46,218,777.56	50,520,779.29
负债总计（元）	73,748,537.33	76,467,884.01	90,115,027.14
其中：应付账款（元）	40,645,680.09	38,995,704.70	40,270,13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0,943,308.93	71,245,030.08	72,390,31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65	1.68
资产负债率	50.97%	51.77%	55.45%
流动比率	1.88	1.84	1.75
速动比率	1.09	0.96	1.0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20,345,286.95	131,217,008.50	136,025,14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69,777.82	326,638.19	1,201,912.17
毛利率	11.11%	9.99%	11.55%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91%	0.46%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4%	-1.39%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80,694.76	-107,308.07	3,900,90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00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9	2.38	2.39

存货周转率	3.01	2.66	2.46
-------	------	------	------

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4,691,846.26 元、147,712,914.09 元、162,505,344.52 元。

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021,067.83 元，增长率为 2.09%，总资产水平相对平稳，略有增长。2023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4,792,430.43 元，增长率为 10.0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科目期末余额有所增加。

（2）总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负债分别为 73,748,537.33 元、76,467,884.01 元、90,115,027.14 元。

2022 年末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719,346.68 元，增长率为 3.69%，总负债水平相对稳定，略有增长。2023 年 9 月末总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47,143.13 元，上涨了 17.85%，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为保证安全营运资金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11,000,000.00 元，导致总负债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26,196.72 元、38,759,653.26 元、49,784,995.04 元。

1)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8,666,543.46 元，降低了 18.2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加大了对大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主要客户雷丁汽车回款较多，及对于部分信誉一般的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整体下降。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1,025,341.78 元，增长幅度 28.4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增加，2023 年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8.22%，导致应收账款同向增加。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53,041.79	18.18%	非关联方
2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6,141,547.70	12.33%	非关联方
3	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246,158.73	10.54%	非关联方
4	扬州道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645,149.00	9.33%	非关联方
5	杭州欣易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3,499,046.27	7.03%	非关联方
	合计	28,584,943.49	45.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55,604.15	17.77%	非关联方
2	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246,158.73	10.30%	非关联方
3	扬州道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645,149.00	9.12%	非关联方
4	江苏易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690,395.16	7.24%	非关联方
5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3,290,747.80	6.46%	非关联方
	合计	25,928,054.84	50.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931,230.20	26.84%	非关联方
2	扬州道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645,149.00	7.83%	非关联方
3	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360,116.33	7.35%	非关联方
4	日照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352,307.96	7.33%	非关联方
5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3,885,350.00	6.55%	非关联方
	合计	33,174,153.49	55.89%	

(2) 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政策	结算政策
1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3个月支付，500万元质保金三包期满后根据进度付款
2	扬州道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3个月
3	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3个月
4	日照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1个月
5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2个月
6	江苏易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3个月

7	杭州欣易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3个月
---	---------------	------	----------

销售政策：公司的产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应用于下游电动汽车生产领域，产品着重为客户所生产的电动汽车配套使用，采取此种销售模式易于管理及服务跟踪。

结算政策：公司针对小客户及第一次合作的客户采用预收结算模式，针对大客户、老客户或者优质客户采用赊销方式，即公司先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再进行款项的回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关系稳固，因此采用赊销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以大客户为主，预收账款余额较低。

3)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多宝电子(874218)	-	-	100,788,163.90	35.25%	112,752,729.75	38.33%
微特电机(839813)	100,682,262.87	28.48%	97,147,285.29	28.05%	109,917,049.46	34.50%
威迈斯(688612)	1,033,292,306.77	19.07%	934,398,487.49	30.19%	393,481,246.82	22.14%
平均值	566,987,284.82	23.78%	377,444,645.56	31.16%	205,383,675.34	31.66%
公司	49,784,995.04	36.00%	38,759,653.26	31.88%	47,426,196.72	41.14%

注：多宝电子未披露2023年三季度数据，微特电机引用2023年半年度数据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受行业和信用政策的影响：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通常采取赊销结算方式，原因为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整车制造厂商，此类客户通常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议价能力较强。根据双方之间业务往来规模、客户资信状况及合作历史等，公司经合理评估后通常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或开展业务的同时，给予优质客户数个月的付款信用政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较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14%、31.88%、36.00%，与多宝电子的水平较为接近，略低于微特电机，低于威迈斯，主要是公司和同行业之间的规模不同所致。2022年度，多宝电子的营业收入为2.57亿元，微特电机的营业收入为3.53亿元，威迈斯38.33亿元。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1 亿元，营业收入规模远低于威迈斯，收入规模不同导致应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不同。

4)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34,467.56	15.17	8,666,201.41	90.89	868,266.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09,796.24	84.83	4,393,067.35	8.24	48,916,728.89
合计	62,844,263.80	100.00	13,059,268.76	20.78	49,784,995.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34,467.56	18.71	8,666,201.41	90.89	868,266.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17,529.21	81.29	3,526,142.10	8.51	37,891,387.11
合计	50,951,996.77	100.00	12,192,343.51	23.93	38,759,653.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34,467.56	16.06	8,666,201.41	90.89	868,266.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23,599.40	83.94	3,265,668.83	6.55	46,557,930.57
合计	59,358,066.96	100.00	11,931,870.24	20.10	47,426,196.72

② 公司的坏账政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坏账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多宝电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微特电机	1.58%	8.65%	13.18%	38.25%	50.00%	100.00%
威迈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2年内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2-5年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2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7.04%、95.07%及91.61%，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0.10%、23.93%、20.78%，占比较高，主要是对于客户风险显著增加的客户，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及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2,844,263.80
期后回款金额（注）	40,749,058.5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64.84%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止至2024年3月15日的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3月15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40,749,058.55元，占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4.84%，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有：

①客户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进度较慢。2022年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金额18,149,302.57元，该诉讼在法院主持下已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2023年6月作出裁定，冻结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野马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053,041.79 元，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2 年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涉及金额 5,924,363.23 元，2023 年 6 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2023 年 6 月法院做出裁定，冻结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00 万元财产。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仍有 1,725,801.96 元未收回，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534,467.56 元，由于此类款项几乎无法收回，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8,666,201.41 元。

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客户联系，加大催收力度等措施提高回款进度。目前，公司其他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和资金周转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4）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内容为材料款、设备款等内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08,443.59 元、11,892,696.56 元、2,286,775.07 元。

2022 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4,084,252.97 元，上涨了 52.31%，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铜线价格在 2022 年末处于低位，公司为应对价格波动风险，提前预付部分货款锁定采购价格，导致预付账款较年初明显增加。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605,921.49 元，降低了 80.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结算了上期末的预付款，因本期生产规模扩大，为保证安全的流动资金适当减少了预付款，导致预付账款下降。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是铜线、编码器、磁钢、铁芯等；在产品为公司尚未完成的产成品；库存商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电机。

1) 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原材料	33,894,285.09	65.81%	35,355,853.05	74.91%	29,279,448.17	70.45%
在产品	3,075,383.38	5.97%	1,888,613.49	4.00%	590,180.57	1.42%
库存商品	6,655,060.37	12.92%	6,671,221.90	14.13%	5,199,050.11	12.51%

发出商品	7,876,445.12	15.29%	3,283,483.79	6.96%	6,491,035.04	15.62%
存货余额合计	51,501,173.96	100.00%	47,199,172.23	100.00%	41,559,713.89	100.00%
跌价准备	980,394.67	1.90%	980,394.67		793,470.63	1.91%
存货账面价值	50,520,779.29		46,218,777.56		40,766,243.26	
占总资产的比例	31.07%		31.29%		28.1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0,766,243.26元、46,218,777.56元、50,520,779.29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7%、31.29%、31.07%，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产品特点及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适量库存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基于上述模式，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资金状况、原材料市场等因素进行适当的库存采购和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0.45%、74.91%、65.81%，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铜线、编码器、磁钢、铁芯等，原材料价格随着市场波动，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储备适量的原材料。生产部根据往年发货经验以及客户年销售合同的计划组织生产订单的生产，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同时，根据不同产品的销售量，来核定相关产品的最优储备值，有效缩短产品的交货时间，保证供货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分别为15.62%、6.96%、15.29%，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后，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客户完成验收程序并提供产品验收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支付货款。

②业务规模增长带动存货需求增长

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了5,452,534.30元，增长了13.38%；2023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了4,302,001.73元，增长了9.31%，存货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扩大市场开发力度，致使销量及营业收入增长，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扩大生产规模导致存货增加。

③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的匹配性说明

公司系基于在手订单、销售预计情况及原材料市场紧缺行情等因素及时调整存货储存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1、2.66、2.46，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存货余额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销售能力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受收入增加、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加大原材料备货所致。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相对稳定，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水平相匹配。

2) 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① 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②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498,762.21	96.11%	45,773,919.97	96.98%	40,305,274.32	96.98%
1年以上	2,002,411.75	3.89%	1,425,252.26	3.02%	1,254,439.57	3.02%
合计	51,501,173.96	100%	47,199,172.23	100.00%	41,559,713.8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980,394.67		980,394.67		793,470.63	
账面价值	50,520,779.29		46,218,777.56		40,766,243.26	
计提比例	1.90%		2.08%		1.91%	

库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98%、96.98%、96.11%，减值风险较低。

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公司客户为小型电动汽车工业领域及特种电动车辆生产商，公司一般情况下是首先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在进行产品技术解析后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产品生产，基本上杜绝因升级换代出现淘汰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公司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对驱动电机产品的需求和技术要求较为稳定，更新迭代需求通常较小。公司原材料具有较强通用性，保质期较长，升级换代被淘汰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大多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减值风险较低。

公司每年末组织技术部门对不良品及报废品进行质量鉴别，重点针对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按材料材质不同，分别将有质量瑕疵的材料和成品存放在不良品库，将无法使用的材料存放于报废库，分别管理。根据存货材质不同，对不良品库及报废库的存货留一定残值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应付账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0,645,680.09元、38,995,704.70元、40,270,138.81元。

2022年末较应付账款余额2021年末减少1,649,975.39元，降低了4.06%；2023年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74,434.11 元，增加了 3.27%。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小。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0,943,308.93 元、71,245,030.08 元、72,390,317.38 元。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0.43%，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1.61%，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小，主要是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导致净资产略有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5 元/股、1.65 元/股、1.68 元/股，相对稳定。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345,286.95 元、131,217,008.50 元、136,025,146.91 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9.03%，2023 年年化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8.22%，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销售力量，积极拓展市场，在维护老客户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不断开发新客户，使得公司的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69,777.82 元、326,638.19 元、1,201,912.17 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3,896,416.01 元，主要原因是：1)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9.03%，营业利润随之增加；2) 2022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放缓，导致研发投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73.33%，净利润相应增加。2023 年年化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275,911.37 元，主要 2023 年度年化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8.22%，增加了营业利润，使得净利润增长。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8 元/股、0.01 元/股、0.03 元/股，报告期内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按项目分类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623,387.05	91,124,838.11	80,140,72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3,698.72	15,290,840.50	13,930,81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77,356.35	106,415,678.61	94,071,54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78,493.49	69,728,086.92	51,311,73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93,139.37	13,348,221.23	10,347,92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3,677.98	2,512,714.40	2,517,10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1,137.91	20,933,964.13	18,414,08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76,448.75	106,522,986.68	82,590,84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907.60	-107,308.07	11,480,694.76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36,025,146.91	100.00%	131,217,008.50	100.00%	120,345,286.95	100.00%
二、营业成本	120,428,090.43	91.78%	118,050,722.72	89.97%	106,096,493.43	80.86%
三、销售费用	3,736,395.64	2.85%	3,474,246.34	2.65%	3,480,933.62	2.65%
四、管理费用	4,632,645.41	3.53%	5,946,027.59	4.53%	5,408,881.65	4.12%
五、研发费用	4,455,199.94	3.40%	2,339,401.99	1.78%	8,773,067.30	6.69%
六、财务费用	754,741.16	0.58%	1,104,038.81	0.84%	1,398,982.20	1.07%

根据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对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受销售活动和采购活动的影响。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80,694.76元、-107,308.07元、3,900,907.60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下降11,588,002.83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18,416,353.76元。2022年公司订单增加，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公司采购需求增加，导致原材料备货增加及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其中，2022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4,084,252.97元，上涨了52.31%；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了5,452,534.30元，增长了13.38%。

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了4,008,215.67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17,498,548.94元。一方面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强现金流量的管理，在2023年度内根据资金需求对未到期票据进行了背书或者贴现，导致2023年9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虽然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2023年1-9月较2022年度已有效改善，加上公司通过股权融资以及银行授信减轻资金周转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

力，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7元/股、0.00元/股、0.09元/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1%、9.99%、11.55%，毛利率相对稳定。

2022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小幅下降1.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1) 2022年度销售的直流电机细分产品包括公司新开发的高空作业平台电机项目供货产品，工艺流程尚在不断优化完善过程中，原材料成本较高；2) 2022年度后桥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2022年度销售单价较上期下降，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度增长1.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3年1-9月公司针对产品进行转型升级、改善工艺流程和进一步压缩成本开支，致使毛利率小幅增长。

(2) 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97%、51.77%、55.45%。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与2021年末相比，变动不大；2023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小幅上升3.68%，主要是新增短期借款1,100万元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88、1.84、1.75，速动比率分别为1.09、0.96、1.08，相对较为稳定。

(3) 营运能力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9、2.38、**2.39**。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度小幅上涨，主要是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导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22年度相比较为稳定**，主要是公司在收入增加的基础上严格把控应收账款的账期，导致平均应收账款涨幅接近营业收入涨幅。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1、2.66、2.46。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下降幅度较小。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来增加存货，即采用匹配策略平衡需求与存货储备，由于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因营业成本涨幅低于存货涨幅，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91%、0.46%、1.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84%、-1.39%、1.37%，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变动幅度不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孔祥忠	否	否	-	是	-	否	-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孔祥忠，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1	孔祥忠	18024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1)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孔祥忠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发行对象孔祥忠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特转A账户，该账户已添加北京市场标识。

(2)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境外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等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4)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116,800 股，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390,317.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 2023 年 9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行情数据显示，2023 年度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总股数为 154.94 万股，总金额为 639.18 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 4.13 元/股，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少，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一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过二次股票发行。

1) 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

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方案为：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0,000.00 元，发行股票的数量 2,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 元。

2)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为：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153,8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5 元。

鉴于上述发行与本次发行时间较远，故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4) 公司权益分派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 2 次权益分派：

第一次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5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第二次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53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年5月14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 本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使用的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市场公允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孔祥忠	1,800,000	5,400,000.00
总计	-	1,800,000	5,400,00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

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孔祥忠	1,800,000	1,350,000	1,350,000	0
合计	-	1,800,000	1,350,000	1,35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孔祥忠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15年7月30日	5,600,000.00	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否
2	2019年7月4日	20,000,000.00	0.00	引进生产、检测检验设备；支付新	引进生产、检测检验设备；支付新	否	否

				厂房装 修费； 补充流 动资金	厂房装 修费； 补充流 动资金		
合计	-	25,600,000.00	0.00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1、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披露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根据2015年7月30日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发行2,800,000股普通股，发行价格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6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275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元）	实际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6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600,000.00
合计	-	5,600,000.00	-	5,600,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为〈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开披露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根据公司2019年7月10日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发行6,153,800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3649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元）	实际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元）
1	引进生产、检测检验设备	9,000,000.00	引进生产、检测检验设备	9,306,561.50

2	支付新厂房装修费	2,000,000.00	支付新厂房装修费	2,003,43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987,455.43
合计	-	20,000,000.00	-	20,297,454.93

注：超出募集资金用途预计使用金额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等原因产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5,4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日常经营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会用于宗教投资。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4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	5,400,000.00
合计	-	5,4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够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结合全国股转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6名，本次发行新增行新增自然人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7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中已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

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王福杰质押公司股票3,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8.12%。

除此之外，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关于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王福杰	22,886,800	53.0809%	0	22,886,800	50.9538%
实际控 制人	王福杰	22,886,800	53.0809%	0	22,886,800	50.9538%
实际控 制人	张嫣秀	1,998,000	4.6339%	0	1,998,000	4.4482%
实际控 制人	淄博得普 达企业管 理咨询有 限公司	6,749,100	15.6531%	0	6,749,100	15.025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王福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6,800 股，持股比例为 53.0809%，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王福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6,800 股，持股比例为 50.9538%，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福杰、张嫣秀，其一致行动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福杰、张嫣秀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884,800 股；其一致行动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49,100 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633,900 股，持股比例 73.3679%。本次发行后，王福杰、张嫣秀及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1,633,900 股股份，持股票比例为 70.4278%，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福杰、张嫣秀，一致行动人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

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孔祥忠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

2.2 缴款时间：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按本协议 1.2 条约定的认购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 （2）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 (3)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 (4)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6.2 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认购事宜并合法签署本协议。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6.3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3 除非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对限售有特别要求外，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不作自愿锁定之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 7.3 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完成或者乙方认购资格未获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认购不成功，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 7.4 若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毕验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终止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乙方的认购款，并按照乙方认购款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7.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

- 7.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款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7.3 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完成或者乙方认购资格未获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认购不成功，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 7.4 若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毕验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终止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乙方的认购款，并按照乙方认购款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是指导致本协议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自然原因引起的地震、洪水、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现象，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暴动、罢工、骚乱等社会现象，以及禁运、停工、政策变更等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

10.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效力、解除、终止、解释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纯进、魏忠堂
联系电话	13723995514、13806481907
传真	010-53396165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福杰	李惠爽	孔祥忠
_____	_____	
郭晓静	王鸿丽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曹洪伟	翟文鹏	张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福杰	李惠爽	郭晓静
_____	_____	
张嫣秀	孔祥忠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3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福杰

张嫣秀

一致行动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福印

2024年3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王福杰

2024年3月26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高纯进

魏忠堂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3月2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 (五) 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文件